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售股章程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外若干詞彙的解釋載於「有關本集團業務所用的詞彙」一節。

「服飾」	指	衣服、鞋履及配飾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平均售價」	指	零售額、扣除銷售折扣及退貨後的總額除以售出服飾總件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章程細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份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之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里昂證券」或「保薦人」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出任發售事項的保薦人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即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及芬蘭現時的法定貨幣
「FCUK」	指	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 之品牌名稱
「French Connection」	指	French Connec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 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 的附屬公司
「全球協調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旭日」	指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大中華」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時間經營業務的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實體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
「旭日宜泰（惠州）」	指	旭日宜泰服飾（惠州）有限公司，旭日宜泰之中國附屬公司
「旭日宜泰」	指	旭日宜泰有限公司，本集團與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成立的控制公司，以發展及管理本集團服飾於中國、台灣及澳門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銀行就銀行同業市場的香港貸款提供的利率，指定時期由隔夜至一年不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30,456,000股新股(可予調整)，詳情載於「發售事項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按「發售事項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名稱」一節所列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發售事項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74,092,000股股份(包括219,544,000股新股及54,548,000股待售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按「發售事項的架構」一節重新分配)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包銷 — 包銷商 — 國際配售包銷商名稱」一節所列的國際配售股份的首次買家

釋 義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國際配售包銷商就國際配售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以前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國際配售」一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現時的法定貨幣
「景卓貿易」	指	景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旭日宜泰的中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載入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辦法」	指	中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地鐵」	指	地下鐵路
「新辦法」	指	中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
「新股」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高於1.9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以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事項」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可據此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45,682,000股股份（約佔根據發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發售事項的架構」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前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或專家顧問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即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日子，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指	Bank of Bermuda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44A條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收款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釋 義

「S規例」	指	證券法下頒佈之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144A條例」	指	證券法144A條例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合共54,548,000股股份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與董事概無擁有任何實際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基金，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6D室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益昌」	指	深圳市新益昌貿易有限公司，中國國內商業企業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倘本售股章程內所述的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聲明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售股章程內，港元換算美元、人民幣換算港元按以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人民幣 1.07元：1港元

7.77港元：1美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款項可以或本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